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6·26”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8 日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6·26”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6日19时14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滩煤矿”）主斜井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4.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领导批示要求，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和榆林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2023年6月2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组织榆林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及榆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6·26”一般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三个专业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榆林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6·26”一般运输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以下简称“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依纪开展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7月27日，事故调查组向榆林市纪委监委移交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6·26”一般运输事故管理调查报告》。8月3日，榆林市纪委监委向事故调查组反馈了《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6·26”一般运输事故责任追究调查情况的反馈函》。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6·26”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一）郭家滩煤矿

1.基本概况

郭家滩煤矿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集团”，持股 52%）、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持股 20%）、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 10%）、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品有限公司（持股 10%）、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共同出资组建，属地方国有煤矿，新建矿井。矿井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北约 50km 处，行政区划属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管辖。矿井由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02.3 年。该矿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因国家政策停工，2019 年 2 月取得核准批复后复工，2020 年 7 月再次停工。2023 年 4 月 23 日，该矿取得复工复产验收批复并于 4 月 24 日正式恢复建设。

该矿井田面积 136.1895km²，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至5号煤层，开采深度由+995m 至+660m 标高。井田范围内 1⁻²、2⁻²、2^{-2中}、2^{-2下}、3⁻¹、4⁻²、4⁻³、4⁻⁴、5⁻²、5⁻³、5⁻⁴共 11 层可采煤层，主采 5 号煤层。矿井设计采用斜井多水平开拓方式，共划分四个水平，一水平设在 2⁻²煤中，回采 2⁻²煤、2^{-2中}煤和 2^{-2下}煤，水平标高+938m；二水平设在 3⁻¹煤中，回采 3⁻¹煤，水平标高+900m；三水平设在 4⁻³煤中，回采 4⁻²煤、4⁻³煤和 4⁻⁴煤，水平标高+830m；四水平设在 5⁻³煤中，回采 5⁻²煤、5⁻³煤和 5⁻⁴煤，水平标高+780m；水平间通过暗斜井联系。矿井设计有主斜井、副斜井、进风立井、回风立井 4 条井筒。截至事故发生时，4 条井筒均在正常掘进。

矿井属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其中一水平 2⁻²号煤层为容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无冲击地压、地热等灾害。

2.证照情况

郭家滩煤矿为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建设矿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31316P，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营业期限长期。

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22101210154267，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晋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612722197302173577，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

郭家滩煤矿实行矿级、部室两级安全管理模式，下设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机电动力部等 9 个职能部门。根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关于郭家滩矿业公司基建期组织机构及定编定员方案的批复》，郭家滩煤矿建井期定编 136 人。实际全矿在册职工 50 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其他人员 23 人。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环保部定编 20 人，实际仅配备 3 人且未配备安检员；生产技术部、机电动力部未按规定配齐相关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副总师分工调整的通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通知》等文件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郭家滩煤矿主要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如下：董事长、总经理刘晋波（事故发生后被免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副总经理宋隆负责矿建、土建工程安全施工及各施工项目部的总体协调工作；总工程师周党文为安全生产技术第一责任人，负责全矿井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机电副总经理李亚周负责煤矿机电运输专业安全管理工作，分管机电动力部；安全副总经理张一楠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培训工作，分管安全环保部；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吴亚荣负责协助总工程师分管地质、测量及防治水专业的管理工作。

机电动力部负责矿井机电、运输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日常

维护等工作，负责人杜胜利；生产技术部负责矿井采掘技术、规划、井巷工程施工与管理等工作，部长黄晓静；安全环保部负责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及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人魏华振。

郭家滩煤矿按“三八制”组织生产作业，早班 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中班 16 时 30 分至次日 0 时 30 分，晚班 0 时 30 分至 8 时 30 分。

4.对施工项目部的管理情况

郭家滩煤矿目前共有武汉宏信矿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宏信”）、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二公司、鑫龙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4 家施工单位，其中武汉宏信主要负责主斜井井筒开凿及井筒表水段降水措施等工程。武汉宏信在郭家滩煤矿设有武汉宏信矿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驻榆林郭家滩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

郭家滩煤矿年初与各项目部签订了《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将外委施工单位纳入统一管理。郭家滩煤矿制定有《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主要领导、各分管领导、各部门对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2023 年 4 月 19 日，郭家滩煤矿制定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请销假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总监及总监代表、施工单位五职经理每月驻矿时间不低于 22 天，由生产技术部组织抽查。

5月28日，郭家滩煤矿印发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抓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的包抓领导为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吴亚荣，包抓部门为生产技术部。

各分管领导未严格执行《承包商安全监管管理办法》中“每半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和事故隐患开展一次排查”的要求。机电动力部对项目部运输管理不到位、运输风险分析管控落实不到位，对发现的主斜井箕斗提升无声光报警装置、箕斗车警示标识线不清晰等问题未及时跟踪落实。安全环保部对项目部日常安全监管不认真、跟进督促问题整改不到位，2023年6月份，郭家滩煤矿对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检查4次，发现问题32条，其中6月16日、26日两次发现主斜井施工过程中存在“人车同行”现象，未采取有力措施对屡次出现的该问题进行制止。生产技术部对项目经理管理不严格，虽针对项目经理不在岗于6月7日、14日两次对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进行了罚款，但未发现项目经理兼职问题，也未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包抓领导、包抓部门履行包抓职责不认真，对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擅自将工程进行劳务分包等行为失察。

5.应急管理情况

矿井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备案，2023年4月28日，矿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明确由董事长

（总经理）刘晋波任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指挥中心。

矿井与榆林市榆阳区矿山安全生产救护队签订有《救灾协议书》，约定由榆林市榆阳区矿山安全生产救护队向郭家滩煤矿提供矿山救援服务。

矿井设有医务室，并与榆林市中医医院签订了《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二）榆能集团

1.基本情况

榆能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原 6 户榆林市属国有企业重新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504488582。公司现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分支机构 117 家，其中煤炭领域共有榆树湾煤矿、银河煤矿、杨伙盘煤矿 3 处生产矿井和郭家滩煤矿 1 处建设矿井，总设计生产能力 3200 万吨/年。

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

榆能集团实行集团、二级公司（直属公司）、所属企业三级安全管理模式，内设安全环保部、基建工程部等 14 个职能部室，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人。

榆能集团未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领导班子分工、党委会议纪要等文件，公司部分领导分工：党委书记、董事长薛卫东主持集团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进军主持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赵

红旗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临时分管安全环保部、基建工程部。

根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安全环保部为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专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目前未配备部长，副部长刘波临时处理日常事务；基建工程部为集团公司对基建项目过程管控专职机构，负责集团公司工程过程管控，主要包括工程开工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监管等工作，部长吴建忠。

3.安全管理履职情况

2022年5月，榆能集团制定印发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抓责任体系的通知》(榆能发〔2022〕86号)，建立了集团公司领导包抓二级公司（直属公司）、二级公司领导包抓所属企业、直属公司（基层企业）领导包抓部门（区队）、部门（区队）领导包抓一线班组的四级安全生产包抓责任体系。2023年5月13日，榆能集团对安全生产包抓领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党委书记、董事长薛卫东包抓郭家滩煤矿。5月17日，薛卫东带队对郭家滩煤矿项目建设、安全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2023年2月7日，基建工程部组织对郭家滩煤矿复工复产进行了督导检查，共检查开工条件58项，其中涉及安全13项。督导检查不认真，开工条件要求“项目公司、施工监理及参建单位专职安监人员持证上岗，且职数符合要求”，督导检查评价表中完成情况为“公司、施工监理及参建单位专职安监人员持证上岗，

且职数符合要求”，实际郭家滩煤矿未配备安检员、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安检员配备不足。

2023 年 4 月 22 日，榆能集团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春季安全大检查督导的通知》，成立春季安全大检查督导领导小组，下设 5 个督导组，其中基建项目督导组对郭家滩煤矿进行督导，基建工程部部长吴建忠任组长。6 月 6 日，督导组对郭家滩煤矿春季安全大检查情况进行了督导，提出问题 5 条、建议 2 条。

督导检查走过场，对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管理混乱、施工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榆能公司对郭家滩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未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三）武汉宏信

1.基本情况

武汉宏信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主营矿山采掘、建设工程施工、爆破工程等施工业务，目前员工总人数 433 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三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33574300A，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4 年 10 月，武汉宏信与榆能集团签订主斜井井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NGM-2014-1001），承包范围为主斜井井筒开凿及表水段降水措施工程等。受多次停工影响，2019 年 5 月、2023 年 1 月，武汉宏信先后两次与郭家滩煤矿签订了补充合同。

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宏信实行公司、部室两级安全管理模式，下设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招投标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 5 个职能部门。

武汉宏信以宏信政办发〔2023〕07 号文件对公司领导工作进行了分工，其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三军全面主持公司日常施工经营管理工作，主管安全生产部；安全总监兼安全生产部部长杨建伟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部。

武汉宏信以宏信政发〔2023〕02 号文件成立 10 个内设区域分公司（无工商营业执照）对全国 35 个项目部进行管理，其中山西分公司对山西、陕西两省区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管理，经理杨小军。根据岗位分工，山西分公司经理杨小军主持分公司全面工作；专职安全员赵德彪协助经理开展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分公司对项目部的月度安全检查，并监督落实项目部整改情况。

3.安全管理履职情况

武汉宏信制定有《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公司每月由安全生产部牵头组织各部门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山西分公司未建立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部、山西分公司每季度对郭家滩项目部组织安全检查 1 次，不符合《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每月 1 次的要求。

2023 年 4 月 23 日，武汉宏信与湖南隆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LWHT-23-0053），违规将主斜井井筒开凿工程进行了劳务分包。

（四）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

1.基本情况

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武汉宏信以宏信政发〔2023〕23 号文件任命了“五职”经理，分别为：项目经理杨晓龙、生产副经理拓振生、技术副经理韩正军、安全副经理高林军、机电副经理王西亭。

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

根据项目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五职”经理具体分工如下：项目经理杨晓龙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技术副经理韩正军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安全副经理高林军负责项目部安全管理、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生产副经理拓振生负责项目部建设施工工作；机电副经理王西亭负责项目部机电运输管理工作。

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及郭家滩煤矿开工通知函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技术部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安检员配备不足。

项目部下设有掘进一班、掘进二班、机电检修班、辅助班 4 个班组。其中掘进一班、掘进二班负责掘进施工，实行滚班工作制；机电检修班配有 2 名电工，负责机电设备检修；辅助班内设 3 个小组，负责排水、清淤、出渣、标准化建设等杂活，实行“三八制”工作模式，早班 6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中班 14 时 30

分至 23 时 30 分，晚班 22 时 30 分至次日 7 时 30 分。

项目部施工劳动组织不合理，掘进班、辅助班同时在井底同一空间内交叉平行作业，未实现统一协调指挥。

3.主斜井井筒情况

主斜井井筒开口位于郭家滩煤矿西场区，该井筒设计总长 1495.1m（明槽段 130m、暗硐段 187m、基岩段 1178.1m），坡度 -13° 。该井筒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施工，截至 2020 年 7 月停工时，已完成巷道开拓掘进 345m。2023 年 1 月 28 日，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人员陆续进场进行复工前的准备工作。4 月 12 日，项目部开始组织人员进行底板加固工作。6 月 22 日，巷道系统安装恢复工作完成，开始主斜井井筒掘进施工。截至 6 月 26 日事故发生前，巷道已累计掘进 352m。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主斜井沿线进行了全面排查，对事故区域进行了重点勘察并拍照取证。主斜井井口轨道上停放一台 JX-9 型前卸式箕斗，箕斗底部距道砟约 0.23m。箕斗前端斗箱外侧右下角处有撞击痕迹，底部车轴有明显摩擦痕迹。井筒右侧（面向井筒向里方向，下同）敷设有轨距 900mm 的轨道，距离巷道右帮间距 0.8m。井筒巷道 40m、80m、320m 处右帮设置有躲避硐，巷道全线未见红灯及声光报警装置。井筒巷道右侧沿线布置有 5 台水泵开关（从上到下依次编号为 1 至 5 号），另有馈电开关、远控开关各 1 台。井筒向里 268m 处轨道道砟较少，在轨道内形成约 $0.9 \times 0.5 \times 0.2\text{m}$ 的浅坑，经当班现场作业人员指认，该

处为发现遇难人员位置。通过查阅水泵启动记录、结合谈话笔录，事故发生前遇难人员前往 3 号水泵开关处（井筒向里约 260m 处）操作水泵,该开关型号 QJZ16-120/1140(660)(A)，开关边缘距离轨道约 0.4m，不满足《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郭家滩煤矿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以下简称“《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中“开关距轨道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0.7m”的要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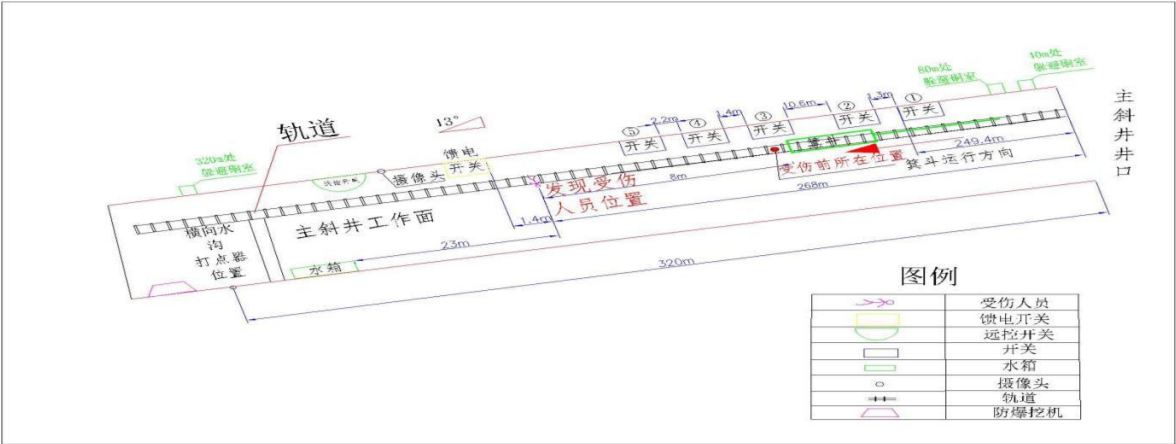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勘察示意图

4.辅助运输管理情况

主斜井井筒提升运输系统（排矸、运料）采用一台 JK-2.5 × 2.3P 型绞车，选用型号为 6 × 19S+FC 钢丝绳牵引 6m³箕斗，铺设 30kg/m 临时轨道运输，轨距 900mm，工作面采用矿用液压挖掘机将矸石装载至箕斗内，由绞车提升至地面翻矸台。

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编制有《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要求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配备专门信号工、安全设施及信号不全不得开启箕斗。实际执行过程项目部未

严格执行《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相关要求，工人习惯性“人车同行”，信号工兼做普工，巷道内未按规定安设红灯、声光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编制存在缺项，未按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规定每 40m 设置一个躲避硐室。

2023 年 4 月 2 日，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编制了《主斜井箕斗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该安全技术措施仅是简单要求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无具体措施落实制度、规范人员行为。

（五）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安”）及郭家滩煤矿监理部

陕西中安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为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四项甲级监理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2267U。

陕西中安设有工程安全部、技术服务部、经营资源部、综合管理部 4 个职能部门，现有职工 600 余人，其中各类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 余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3 人、造价工程师 4 人、安全工程师 10 人、设备工程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17 人。

2014 年 4 月，陕西中安与榆能集团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成立了郭家滩煤矿监理部负责郭家滩煤矿建设工程项目监理。2016 年 4 月，陕西中安与榆能集团、郭家滩煤矿签订了《郭家滩煤矿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补充合同》，明确郭家滩煤矿取代榆

能集团成为原合同中的发包人。截至事故发生前，陕西中安郭家滩煤矿监理部实际到场 16 人（12 名监理及 4 名辅助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刘启文全面负责监理部工作、矿建监理史云龙负责对主斜井施工进行监理。

在日常工作中，郭家滩煤矿监理部监理工作开展不认真，对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项目经理脱岗、违规劳务分包、安全培训不实等问题未能有效监督并要求整改。对现场监理把关不严，未发现躲避硐室设置不符合初步设计、轨道与水泵开关设置在巷道同一侧且间距不足等问题并跟踪整改；对发现的主斜井运料箕斗未挂前尾灯、井筒无运行警示灯等问题在未整改闭合的情况下即准许施工作业。

二、煤矿安全监管情况

（一）榆阳区能源局

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按照《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关于印发〈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榆区办发〔2019〕43 号）文件，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以下简称“榆阳区能源局”）负责全区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为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榆阳区能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根据《榆阳区能源局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榆区政能发〔2019〕29 号）文件，榆阳区

能源局班子成员 7 人，其中涉及煤矿安全监管的领导分工如下：局长艾文华主持能源局全盘工作；副局长张建革分管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主抓生产煤矿安全监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工作，分管财务股、安全股，联系矿山救护队；副局长艾绍元分管煤矿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生产管理工作，主抓新建煤矿的安全监管等工作，分管生产股、监控中心。生产股股长党红岗职责主要承办艾邵元分管的基建矿井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高伟伟任驻矿安监员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陕安委办〔2020〕88 号文件印发了《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要求：每处煤矿派驻驻矿安全监督员不少于 2 名、灾害严重煤矿不少于 3 名，2022 年 6 月 8 日榆阳区区委、区政府以《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有关领导同志包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榆区办字〔2022〕52 号）文件确定郭家滩煤矿包抓区级领导王国正，能源局负责人艾绍元，区能源局联系包保人员纪侯霞，驻矿安监员薛强、吴兴隆，盯守人员高伟伟、慕刚强。

2.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以来，榆阳区能源局对郭家滩煤矿共检查 7 次，分别为 2 月 10 日、2 月 16 日、3 月 27 日、4 月 4 日、5 月 22 日至 23 日、6 月 15 日，做到“月必查”。存在的问题有：一是驻矿安监

员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煤矿安全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主斜井未按初步设计施工躲避硐室、提升箕斗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水泵开关设置在非人行侧、项目部经理脱岗、项目部未设置职能机构、转岗信号工人未培训上岗作业等问题未能及时纠正并上榆阳区能源局。二是榆阳区能源局在历次检查过程中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并监督煤矿整改主斜井存在的事故隐患，对驻矿安监员指导、管理不到位。三是榆阳区政府及监管部门对郭家滩煤矿包联指导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应急处置评估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月26日14时30分，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生产副经理拓振生主持召开当日辅助班中班班前会，会上安排班长唐晓龙带领唐赵平（普工）、刘有爱（抽水工）、薛文柱（瓦检员）、叶增宏（井底信号工兼普工）到主斜井掘进工作面抽水点进行清理淤泥、排水及出渣作业。当班值（带）班领导拓振生，无安检员。

15时0分，刘有爱等4人先行入井。15时10分，唐晓龙独自入井。5人到达工作地点时，早班挖掘机司机唐新建等8人正在现场作业。唐晓龙指挥唐新建驾驶挖掘机装矸石，利用箕斗运送矸石到地面，刘有爱进行排水作业，叶增宏等3人清淤、配合出渣和排水。

正常工作至18时左右，临时水仓内水泵因淤泥堵塞出现故障不能抽水，唐晓龙带领唐赵平、薛文柱、叶增宏摇晃水泵，刘有

爱则通过频繁闪动 5 台水泵开关清洗潜水泵内淤泥。19 时 12 分 52 秒，刘有爱从水泵开关处向下走向临时水仓与唐晓龙打了个照面后，于 19 时 13 分 20 秒走向 3#水泵开关处。

19 时 7 分，地面信号工陈士龙通过打点器向井下信号工叶增宏发出箕斗入井的申请，叶增宏在未进行安全确认的情况下即发出同意箕斗运行的信号。19 时 9 分，箕斗开始入井，叶增宏继续干其他工作。19 时 14 分左右，箕斗下行至主斜井 260m 处的 3#水泵开关处将蹲在轨道内准备操作水泵开关的刘有爱撞倒后卷入车底挤压、拖行 8m 后将其甩落在轨道道砟低洼形成的坑内，箕斗则继续下行。

（二）现场应急响应及救援过程

19 时 14 分 25 秒，唐晓龙在临时水仓处看到箕斗下行经过，未见刘有爱身影，随即上行查找。19 时 15 分，唐晓龙在 3#开关下行 8m 处的轨道浅坑内发现受伤的刘有爱。唐晓龙立刻跑回临时水仓处叫人一同对刘有爱进行施救。19 时 18 分，唐晓龙通过井下直通电话向值班经理拓振生汇报井下发生事故。19 时 21 分，伤者被抬上箕斗升井。19 时 26 分，运送伤者的箕斗到达井口。19 时 32 分，伤者被抬上项目部通勤车由韩广荣送往榆林市第一医院。20 时 40 分，伤者到达医院，经医生确认已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向附近人员求助、开展救援，未贻误抢救时机，未造成次生事故。

经公安机关核实当班入井人数 13 人，安全升井 12 人。

（四）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9 时 18 分，唐晓龙用井下直通电话向主斜井值班室（检身房）汇报井下发生事故，值班经理拓振生接听电话。19 时 20 分，拓振生向郭家滩煤矿跟班矿领导吴亚荣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22 分，吴亚荣向郭家滩煤矿董事长（总经理）刘晋波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34 分，项目部技术经理韩正军在井口查看伤员情况后向郭家滩煤矿调度员屈雄雄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36 分，屈雄雄将事故情况汇报给跟班领导吴亚荣、调度主任张国志。19 时 38 分，张国志通知郭家滩煤矿所有矿领导到矿调度室集合。20 时 40 分，郭家滩煤矿生产副总经理宋隆安排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贺建斌前往榆林市第一医院了解伤员情况。21 时 50 分，贺建斌到达榆林市第一医院。22 时 02 分，贺建斌通过医院护士了解到伤员已死亡的信息，随即向宋隆汇报了相关情况。22 时 04 分，宋隆向刘晋波报告了伤者已死亡的情况。22 时 39 分，刘晋波向榆阳区能源局报告了事故情况。23 时 32 分，榆阳区能源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五）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在榆阳区人民政府指导下，郭家滩煤矿积极协调组织武汉宏信开展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武汉宏信与遇难人员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四、事故基本要素

（一）事故发生地点

根据现场勘察、谈话取证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发生地点为：主斜井井口向里约 260m 处、下行右帮 1m 处。

（二）事故发生时间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调阅工业视频、谈话取证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19 时 14 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刘有爱，男，汉族，57 岁，出生年月 1966 年 11 月 20 日，初中文化，身份证号 612729196611206619，陕西省佳县人，排水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4.2 万元。

（四）事故类别及等级

依据煤矿伤亡事故分类规定，本起事故为运输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起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主斜井上、下信号工在未进行安全确认的情况下即发出箕斗运行的信号，下行的箕斗将蹲在箕斗运行区间内准备操作水泵开关的工作人员撞倒后卷入车底挤压、拖行，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安全施工主体责任未落实

一是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项目经理长期脱岗，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未严格落实带班下井制度。二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技术部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不满足各专业技术制定、落实监督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需要。三是现场管理混乱。施工劳动组织不合理，掘进班、辅助班同时在井底同一空间内交叉平行作业，未实现统一协调指挥；现场无跟班领导、无安检员，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作业，“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流于形式。四是技术管理存在漏洞。《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编制存在缺项，未按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规定每 40m 设置一个躲避硐室；《主斜井箕斗运行安全技术措施》无具体落实“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五是辅助运输管理混乱。未按要求配备井底专职信号工，水泵开关边缘与轨道之间安全间距不足，未按规定安设红灯、声光报警装置。六是安全风险分析管控及隐患整改不到位，项目部对现场作业环境差、噪声大、光线不足等带来的斜巷箕斗提升安全风险缺乏辨识认知，未制定有限管控措施；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及时。七是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入职培训、岗位培训走过场，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存在代考现象；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遵章守纪意识薄弱、自保互保意识差，箕斗运行期间存在人员跨越运输轨道现象。

2.武汉宏信对项目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违规将主斜井井筒开凿工程进行了劳务分包；二是山西分公司未建立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部、山西分公司每季度对郭家滩项目部组织安全检查 1 次，不符合《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要求。

3.陕西中安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一是郭家滩煤矿监理部监理工作开展不认真，对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项目经理脱岗、违规劳务分包、安全培训不实等问题未能有效监督并要求整改。二是现场监理把关不严，未发现躲避硐室设置不符合初步设计、轨道与水泵开关设置在巷道同一侧且间距不足等问题并跟踪整改；对发现的主斜井运料箕斗未挂前尾灯、井筒无运行警示灯等问题在未整改闭合的情况下即准许施工作业。三是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主斜井井筒基岩段作业规程》《主斜井箕斗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

4.郭家滩煤矿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①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环保部定编 20 人，实际仅配备 3 人且未配备安检员；生产技术部、机电动力部未按规定配齐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二是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各分管领导未严格按照《承包商安全监管管理办法》要求频次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和事故隐患开展排查。

②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不严不细。一是未建立健全同项目部之

间信息畅通、控制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未将外委队伍纳入统一管理；二是安全管理松懈，对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擅自将工程进行劳务分包等行为失察，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项目经理长期脱岗、现场作业人员习惯性“三违”等行为未进行有效管理；三是督促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有差距，未及时督促项目部按照设计施工躲避硐室，对发现的主斜井箕斗提升无声光报警装置、箕斗车警示标识线不清晰等问题未及时跟踪落实；四是包抓领导、部门督促项目部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有差距。

③对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失察，未发现监理公司查出问题跟踪督办整改不到位。

5.榆能集团安全管理有差距

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关键少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失；二是未认真履行包抓督导职责，对郭家滩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未及时予以协调解决；三是对建设项目检查不细不实，基建工程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工前安全检查不严不实不细，春季安全大检查督导工作流于形式。

6.煤矿安全监管有漏洞

一是驻矿安全监督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郭家滩煤矿主斜井风险源辨识管控工作监督不到位，日常入井检查不实不细，对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履职、岗位工种未

培训上岗等问题未能及时纠正并上报榆阳区能源局；二是榆阳区能源局履责不到位，对驻矿安监员监管不力，未能有效督促驻矿安监员监督煤矿安全管理，日常监管、检查过程中未能有效发现问题隐患并要求驻矿安监员监督整改；三是榆阳区政府对榆阳区能源局工作指导不到位，对郭家滩煤矿包联工作落实不实。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刘有爱，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群众，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排水工，负责主斜井掘进工作面的抽水、清淤工作。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自保意识差，在箕斗运行期间违章进入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处理人员（1 人）

1.叶增宏，男，1967 年 3 月出生，群众，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当班井底信号工，负责箕斗运行井底信号联络工作。未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即发出信号同意箕斗入井运行，也未通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躲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和《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行政处罚的企业人员（21人）
武汉宏信及郭家滩项目部（9人）

1.唐晓龙，男，1977年3月出生，群众，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事故当班班长，负责事故当班主斜井掘进工作面现场安全管理。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场作业组织管理混乱，对职工违章行为制止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给予其开除处分。

2.拓振生，男，1963年11月出生，群众，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生产副经理、事故当班带班经理，负责项目部生产组织和日常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劳动组织安排不合理，带班期间未入井跟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72000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罚款21600元。

3.王西亭，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机电副经理，负责项目部机电运输管理工作。未认真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辅助运输管理混乱，对信号工管理不到位，箕斗运行期间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管控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60000 元）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即罚款 15000 元。

4.高林军，男，1997 年 6 月出生，群众，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安全副经理，负责项目部安全管理、职工培训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及时，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60000 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罚款 18000 元。

5.韩正军，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群众，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技术副经理，负责项目部技术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及监督落实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

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72000 元）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即罚款 18000 元。

6.杨晓龙，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宏信郭家滩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存在经常性脱岗现象，未按规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所属党组织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96000 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罚款 38400 元。

7.杨小军，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宏信山西分公司经理，负责山西分公司全面工作，对山西、陕西两省区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建立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对郭家滩煤矿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且历次监督检查不细致，对项目部存在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记过

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所属党组织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8.杨建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宏信安全总监兼安全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规定频次对郭家滩煤矿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且历次监督检查不细致，对项目部存在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武汉宏信给予其记过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所属党组织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9.曾三军，男，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宏信董事长。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项目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劳务分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所属党组织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120000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罚款48000元。

陕西中安及其郭家滩监理部（3人）

1.郭北振，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中安郭家滩监理部机电监理，负责机电运输专业监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督促隐患整改不到位，对事故

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陕西中安给予其记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监理资格证 3 个月，并处处上一年年收入（54000 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罚款 16400 元。

2.史云龙，男，1967 年 4 月出生，群众，陕西中安郭家滩管理部矿建监理，包抓主斜井。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失察，现场监理把关不严，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陕西中安给予其记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监理资格证 3 个月，并处处上一年年收入（54000 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罚款 16400 元。

3.刘启文，男，1967 年 11 月出生，群众，陕西中安郭家滩管理部总监。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监理项目部人员领导不力，在监理过程中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陕西中安给予其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

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126000 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罚款 50400 元。

郭家滩煤矿（8 人）

1.黄晓静，男，1986 年 11 月出生，群众，郭家滩煤矿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负责矿井矿建及矿务工程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管理不严，包抓工作开展不认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郭家滩煤矿给予其记过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 8000 元罚款。

2.魏华振，男，1987 年 4 月出生，群众，郭家滩煤矿安环部负责人，负责安环部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日常安全监管不认真、跟进督促问题整改不到位，对施工方项目部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郭家滩煤矿给予其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 7000 元罚款。

3.杜胜利，男，1986 年 11 月出生，群众，郭家滩煤矿机电动力部负责人，负责机电运输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部运输管理不到位、运输风险分析管控落实不到位，对发现的主斜井箕斗提升无声光报警装置、箕斗车警示标识线不

清晰等问题未及时跟踪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郭家滩煤矿给予其记过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 **8000** 元罚款。

4.吴亚荣，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郭家滩煤矿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包抓主斜井，事故当班带班领导。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包抓管理中对施工方项目部主斜井施工作业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监督施工方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郭家滩煤矿给予其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 **8000** 元罚款。

5.李亚周，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郭家滩煤矿机电副总经理，负责矿井机电运输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分管科室指导不力，日常对主斜井机电运输存在的安全风险检查、管控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郭家滩煤矿给予其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151200** 元）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罚款 **45360** 元。

6.周党文，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郭家滩煤矿总工程师，负责矿井技术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督促施工方设置技术管理机构，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郭家滩煤矿给予其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37500 元）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即罚款 59375 元。

7.张一楠，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郭家滩煤矿安全副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分管科室指导不力，对项目部日常安全监管不认真、跟进督促问题整改不到位，对施工方项目部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151200 元）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即罚款 37800 元。

8.刘晋波，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郭家滩煤矿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矿井全面安全生产工作，矿井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煤矿建设项目监理方、施工方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榆能人发〔2023〕16

号免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事故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71000 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罚款 108400 元。

榆能集团（1 人）

1.吴建忠，男，1975 年 10 月份出生，中共党员，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部长，负责集团项目建设。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认真履行包抓督导职责，对建设项目检查不细不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榆能集团给予其警告处分。

对企业人员的政务处分由榆阳区能源局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督落实并跟踪管理。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5 人）

1.吴兴隆，男，2000 年 2 月出生，群众，榆阳区能源局驻矿安监员，驻郭家滩煤矿。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煤矿安全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主斜井未按初步设计施工躲避硐室、提升箕斗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水泵开关设置在非人行侧、项目部未设置职能机构、转岗信号工人培训上岗作业等问题未能及时纠正并上榆阳区能源局，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薛强，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驻矿安监员，驻郭家滩煤矿。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煤矿安全工作监督不到位，对主斜井未按初步设计施工躲避硐室、提升箕斗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水泵开关设置在非人行侧、项目部未设置职能机构、转岗信号工人培训上岗作业等问题未能及时纠正并上榆阳区能源局，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党红岗，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生产股股长，主要承办副局长艾邵元分管的基建矿井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对郭家滩煤矿建设项目检查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

4.艾邵元，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副局长，分管建设矿井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分管股室及郭家滩建设项目指导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5.艾文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局长，负责能源局全盘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对负责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其谈话提醒。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郭家滩煤矿作为煤矿项目建设主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郭家滩煤矿100万元的罚款，责成其向榆阳区能源局作出书面检查。

武汉宏信作为煤矿建设项目施工方，安全施工主体责任未落实，违规将工程进行劳务分包，由榆阳区能源局依法予以处理。

责成榆阳区能源局向榆阳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榆能集团、榆阳区政府分别向榆林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煤矿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煤矿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措施，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投资人、实际控制人要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力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彻底解决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二是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警示报告机制，立即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辨识，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确保职工对作业流程、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入脑入心，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强化内部制度建设，要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管理，督促内部认真贯彻国家煤矿建设项目的相关法规。四是同时要深刻反思内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建设、施工、监理、监管各方的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落实责任，防止出现多头管理、职责交叉，责任不实现象，使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三）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的要求整改落实到位。二要进一步增强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细化现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的发生，确保工作现场职工安全作业。

（四）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要严把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和审核关，编制要严谨、认真，审核要仔细、负责，

确保编制的科学性和审批的严肃性。二要加强各零星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批关，确保有作业就有安全技术措施。

（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一要严格按照《煤矿培训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建立职工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和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能力。二要加强対一线职工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源辨识的培训，让职工形成以规操作、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三要注重培训效果和质量，确保职工对培训内容入脑入心、熟练掌握、运用自如，形成作业前先分析风险的习惯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四要培训教育职工作业前必须确认作业地点、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作业开始前，发现作业地点或作业环境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未进行安全检查，职工可以拒绝作业，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榆阳区能源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充实在建矿井安全监管力量，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全过程管理全覆盖管理，进一步堵塞漏洞和盲区，加大对驻矿安全监督员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满足工作需要职能科室及人员，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6·26”一般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8 日